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工委干〔2021〕10号

关于周静珍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周静珍同志任校党委巡察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乐凤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闻敬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22日